

候選人公然「播獨」 選舉主任須依法處理

已獲選舉主任確認參選資格的立法會候選人陳澤滔，昨日在一個論壇上公然支持「港獨」，聲稱「香港獨立其實是最合理選擇」。擁護基本法是立法會候選人必須遵守的法律要求，有候選人公然在競選期間鼓吹「港獨」，不但違反其參選時的法定承諾，更可能觸犯「發假誓」的罪行，選舉主任及特區政府應該嚴格依法辦事，認真審視「播獨」人士是否具備參選立法會的資格，以正視聽，保證立法會選舉不會淪為鼓吹、煽動「港獨」的平台。

立法會參選提名期結束之前，選舉主任依法裁決個別鼓吹、推動「港獨」參選人提名無效，清晰傳遞堅守立法會選舉的法律和政治底線的信息。隨著提名期結束，已被選舉主任確認候選人資格者，是否「過了海就是神仙」，可有恃無恐地鼓吹「港獨」主張？選舉主任對公然宣揚「港獨」的候選人是否無可奈何呢？

根據《立法會條例》42(B)項規定，選舉主任有權決定，於選舉日期之前，候選人是否喪失候選人的資格。在《立法會條例》下，立法會參選人須在提名期內提交的提名表格中，載有一項聲明，示明參選人會擁護基本法和保證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否則參選人不得獲有效提名為候選人。這是所有成功成為立法會候選人所必須簽署的。立法會選舉候選人在競選期間支持「港獨」，不論是言論還是付諸行動，都明顯違反了基本法和《立法會條例》，違反了報名參選時簽署的聲明，選舉主任完全有權取消有關人士繼續參選的資格。

立法會候選人在競選期間宣揚「港獨」，還有更

為嚴重的法律後果。既然該候選人已按《立法會條例》第40條規定，表明會擁護基本法和保證效忠香港特區，那倡議「港獨」，便等同「發假誓」、作虛假聲明。《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103條規定，任何人在選舉文件中，作出虛假陳述，或同願後作出不正確陳述等，均屬犯罪。有候選人在選舉論壇公然鼓吹「港獨」，選舉主任應嚴肅處理，在取消有關人士候選人資格的同时，報警並要求警方立案調查。

「港獨」搞亂香港，將香港推向萬劫不復之地，所有港人都會為此付出沉重代價，依法遏止「港獨」氾濫，依法拒絕「港獨」分子參選立法會，不容利用競選活動「播獨」，選舉主任責無旁貸，更是政府當前工作的重中之重。選舉主任依法將個別明目張膽主張「港獨」者拒於立法會選舉門外的行動，得到主流民意的高度肯定和堅定支持。個別取得參選資格的候選人，如果無視法律、不守承諾，利用選舉「播獨」，選舉主任及特區政府絕不能坐視不理、姑息縱容，否則，之前拒絕「港獨」分子參選立法會的努力就會前功盡棄，依法保障選舉公平公正的努力就會白費。

不容「港獨」分子把參選立法會變成宣揚、推動「港獨」的過程，不留任何機會讓僥倖成為候選人、又執迷不悟的「港獨」分子，利用選舉進行挑戰基本法的非法行為，涉及大是大非問題，選舉主任必須果斷出手，主動取證，依法取消其參選資格；政府有關執法當局隨後應迅速跟進處理，對涉嫌觸犯「發假誓」罪行者提出檢控，以收阻嚇之效。

追本溯源 杜絕食安漏洞

日前香港發現有內地供港豬隻含有哮喘藥，在等候覆檢期間，竟然有約40隻懷疑問題豬流入了市面。雖然政府馬上公佈了零售商名單，並採取行動銷毀問題豬肉，但事件又令一些無辜豬肉零售商聲譽受損，也令市民對檢疫制度產生疑問。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高永文承認把關程序出錯，向公眾致歉，並會考慮作出賠償。民以食為天、食以安為先，民生無小事，當局必須高度重視此次事件，做好檢討機制、追究責任、合理賠償三方面工作，認真考慮業界建議，全面檢討豬肉供應機制，並舉一反三檢討外地輸港產品的檢驗處理程序，務求從源頭上、機制上杜絕類似事件重演。

問題豬肉能夠流入市面，政府有關部門在處理程序上顯然存在漏洞。涉事豬隻上週四運抵上水屠房後，漁護署人員晚上初步檢驗已經發現豬隻尿液樣本有異，並即時通報屠房和食環署。按照規定，在未有最後化驗報告前，豬隻不能被屠宰，更不可將豬肉運離屠房。但是，就在等候覆查的幾個小時空檔期內，這批涉嫌問題豬竟然就流出市面，進入了零售環節，對市民健康構成了實質威脅。到底其中是人為錯誤，還是程序不夠周密，當局必須徹底進行追查，對不理想的程序要立即予以整改，增加保險機制，徹底堵塞漏洞。如果事件涉及人為疏忽，當局必須嚴肅處理，

對疏忽職守者進行必要處分，並了解背後的深層次原因。只有搞清楚漏洞根源，才能明確各相關人員的責任，加強上下環節之間的溝通和制約，防止因為一個環節出錯就導致整個監管體系失效。

另外，有零售商反映，食環署在事後公佈了購入這批懷疑有問題豬隻的零售商名單，令其商譽受到了一定的影響。香港豬肉內總商會理事長許偉堅表示，食環署公佈的27家涉事零售商，約3至4成是「無辜」，經濟損失事小、聲譽受損事大。客觀而言，食環署第一時間向社會公佈零售商名單，以提醒市民不要誤購，用意當然是保護公眾安全。不過，雖然事出倉促，當局也有責任慎重覆核資料，以免無辜者被「錯殺」。對於後續處理上的問題，當局也該進行徹查，對有關零售商作出合理賠償。

食品安全關係千家萬戶，既是民生問題，也涉及政府形象，實不可有半點疏忽大意。當局應該藉本次事件全面檢討豬肉供應體制，包括考慮業界建議活豬先在屠房擺放一晚以給予充足時間化驗的建議。有關部門更要舉一反三，定期檢討外地輸港食品的檢驗處理程序，加強溝通協調，發現問題就要即時向供應源頭反映問題，從根本上確保香港的食品安全和市民的身體健康。

葉太慧琮關注婦女權益

籲政府公營機構增女性比例 分享十句話為姊妹加油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婦女能頂半邊天，但在香港，她們要承受的壓力亦不少。一直關注婦女權益、正角逐立法會港島區的新民黨主席葉劉淑儀昨日發帖，表明她爭取女性權益的決心，更提出一系列建議，包括提高女性在政府及公營機構內決策層的比例，鼓勵商界提供具彈性就業環境等。正競逐俗稱「超級區議會」的區議會（第二）連任的民建聯主席李慧琮也透過分享「給女人的十句話」，為姊妹加油。兩位女主席昨日更在柴灣警察宿舍外拉票時「喜相逢」。



■葉劉淑儀發帖表明要「我哋一齊贏返女性權益」。葉劉淑儀 fb

■李慧琮在柴灣警察宿舍外拉票時巧遇葉太。fb 圖片



■不少市民走上與周浩鼎握手，期望他能為大埔區帶來更多正能量。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尹妮）妮颱風「妮姐」離港後，本港各區天氣依舊炎熱，但無阻周浩鼎落區與市民會面。他昨日到大埔墟新街市對面空地，聆聽市民意見，其間太陽猛烈，仍有不少市民走上與他握手，有網民看了該短片後稱「沒去買艇，辛苦晒，加油」，看似錯過會面機會。有網民則期望他能為大埔區帶來更多正能量。

周浩鼎個人專頁昨日發表短片，片內展示他與競選團體成員，包括沙田區議員李世榮及荃灣區議員林琳，在大埔區與市民交流。不少市民經過均認得周浩鼎，並與他握手及談話。

網民周「瑤瑤」讚好並留言表示支持，「社會要安定，全靠民建聯！」「May Chan」也表示，「支持你，努力，加油，團隊精神，無堅不摧」。有網民則留言表示，全家都會全力支持，期望周浩鼎可以為大埔區帶來更多正能量。

其後，周浩鼎又到青衣，與民建聯新界西候選人陳恒鑠在街站拉票，爭取市民支持。

葉劉淑儀昨日透過其facebook個人專頁，發佈題為《我哋一齊贏返女性權益》的文章。她指出，很多已婚投入全職工作女性，需要兼顧傳統家庭責任，承受了很大壓力。身為職業女性，她一向非常關注在職婦女需要，因此提出爭取女性權益的四項建議。

她首先建議，應提高女性在政府及公營機構內決策層的比例。她舉例說，本屆政府現時管治班底中，只有一名女性，較第一屆特區政府有7位女性司局長可說是大倒退，而立法會女性議員比例也由上屆的18%下降至15.7%。政府及公營機構的管理層，則仍由男性主導。

促推家庭友善政策

葉太認為，提高女性於決策層的比例，不單可推動性別平等，更能提升管治質素，因為有研究顯示，女性領袖善於共識，促進黨派之間合作，減少對立，及

制訂更多推動經濟及家庭友善政策。因此，下屆特區政府應增加女性官員數目，令政府高層的男女比例更平均。

其次，她建議應為現代女性減壓，因為香港生活費用高昂，為維持家計，很多已婚女性投身全職工作，兼顧傳統家庭責任，而基層婦女面對託兒服務不足，僱主未為餵哺母乳的母親提供足夠支援等，都令女士們面對很大壓力。

勉商界增婦女保障

葉太還建議，應鼓勵商界提供具彈性就業環境，令婦女在工作時亦可兼顧家庭崗位。同時透過修改連續性合約規定，為有意投身勞工市場的基層婦女提供福利保障。此外亦應增加社區託兒服務及增加母乳餵哺設施，以減低婦女重返勞動市場的障礙及支援哺乳媽媽。

她又指，香港女士需面對各種不公平現象，如社會

整體對女士的外表較有要求，不少女性在职場中受歧視，如有男士對女同事的外表身形評頭品足等。她促請政府加強宣傳教育，提高公眾對性別歧視的意識，並應牽頭改變「男主外、女主內」的傳統，打破性別定型。

最後，葉太提出，特區政府對香港家庭的支援不足，令他們需聘用外傭照顧家中老幼，但不少家庭卻面對外傭跳工、中介質素參差等困擾，卻求助無門。她建議加強監管外傭中介，減少外傭跳工誘因，以及訂立住宿家傭條例，盼有所改善。

李慧琮昨日也在facebook分享了一則「給女人的十句話」的短片。

這十句話包括要學會十種東西，包括快樂、自我欣賞、自己照顧自己、對痛苦說拜拜、淡看得失、善良、寬容、高傲、堅強、珍惜在乎你的人。她並留言說「各位姊妹，加油！」相信這些箴言，也是全港婦女的心聲。

訟黨招人阻投票？律師：或因3個月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為影響選舉，反對派可謂無所不用其極。繼有人鼓吹堵塞投票站後，公民黨昨日宣佈公開招募所謂「公民監察員」，在投票日派員到不同票站「監察」投票及點票過程。中澳法學交流基金會主席、大律師馬恩國指，若公民黨成員在沒有法律授權的情況下，阻礙或干預市民投票，選舉主任可命令公民黨成員離場，否則視作票站內犯罪，最高刑罰監禁3個月。

梁家傑聲稱防「捌鉗招」

公民黨公開招募所謂「監察投票代理人」、「監察點票代理人」以及「公民監察隊」。公民黨黨魁梁家傑昨日在記者會上聲稱，此行動是為避免今年選舉投票日出現「捌鉗招」。

根據公民黨網頁稱，「監察投票代理人」的「職責」為「於投票站內監

察整個投票過程進行及通報突發狀況」，「監察點票代理人」則是在點票期間在票站內監察和通報突發情況，以上兩項均須符合年滿18歲之香港居民，及接受公民黨約1小時至2小時的培訓。

「公民監察隊」則須「於票站外發現任何有可能影響選舉公正的可疑行為，將資料傳至舉報熱線」，任何人都可擔任。

大律師馬恩國在接受本報查詢時表示，根據法律，票站監察權在選舉主任，並不在個人。個人若未獲授權，不能監察投票或點票過程。他補充，若公民黨成員在沒有法律授權的情況下，去阻礙或干預市民投票，選舉主任可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44、68A條，命令公民黨成員離場，否則視作票站內犯罪，最高刑罰監禁3個月。



公民黨準備招募「監察隊」。劉國權攝

香港島候選名單：

張國鈞、郭偉強、葉劉淑儀、黃梓謙、劉嘉鴻、何秀蘭、詹培忠、羅冠聰、沈志超、王維基、徐子見、司馬文、許智峯、陳淑莊、鄭錦滿。

區議會（第二）候選名單：

李慧琮、周浩鼎、王國興、涂謹申、鄺俊宇、關永業、梁耀忠、何啟明、陳琬琛

《選委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

第44條 可進入投票站或在投票站內停留的人

——除本規例另有規定外，任何人只可為投票而進入投票站。
——投票站主任為確保投票得以順利及有效率地進行，可禁止某人置身於投票站內。

第45條 何種行為構成在投票站所犯的罪行

——任何人於投票日，在禁止拉票區、禁止逗留區、投票站或投票站範圍內沒有遵從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作出的合法命令，或在禁止拉票區、禁止逗留區、投票站或投票站範圍內行為不檢或違反第40(16)或41(4)條，即屬犯罪，可處第2級罰款及監禁3個月。

第68A條 何種行為構成在點票站所犯的罪行

——任何人於開始點票至點票完成為止，在並無選舉主任、投票站主任或任何選管會成員的明示准許情況下，在任何點票站的任何點票區內拍影片、拍照、錄音或錄影，即屬犯罪

——任何人在任何點票站或其鄰近範圍內行為不檢或沒有遵從選舉主任或負責該點票站的任何點票區的選舉主任和投票站主任作出的合法命令，即屬犯罪。

——任何人犯本條所訂的罪行，可處第2級罰款及監禁3個月。